



最高法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

“一次胜诉，众人获赔”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张頔

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表示，近年来连续发生多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危及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影响极为恶劣。

据悉，此次《规定》自2020年7月31日起施行。全文共计42条，分四个部分重点规范了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细化了两类代表人诉讼的程序规定，准确回应了代表人诉讼中的实践难题，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作用。

为降低诉讼门槛和维权成本，《规定》明确了代表人请求败诉的被告赔偿合理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未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即视为同意参加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等。

为提高审判效率，克服集体诉讼周期长、成本高等固有的程序缺点，《规定》明确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均采用特别授权的模式，代表人可以代表原告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等。

另外，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立案登记、诉讼文书送达、公告和通知、权利登记、执行款项发放等工作，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注重代表人诉讼与非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衔接，引导和鼓励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证券纠纷。

在提高代表人诉讼效率的同时，《规定》注重妥善保护投资者的诉讼权利和程序利益，包括表决权、知情权、异议权、复议权、退出权和上诉权等。

刘贵祥表示，当前，对资本市场违



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是资本市场的天敌，较低的违法成本也让该类现象一再发生。最高人民法院7月3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便利投资者提起和参加诉讼，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惩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法犯罪活动“零容忍”已经成为各界的共识。强化民事赔偿，建立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是其中重要措施之一。集体诉讼制度为权利受损的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便利、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其“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应能够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

为便利投资者诉讼 做出针对性安排

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是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那么，此次的司法解释在便利投资者诉讼方面有哪些针对性的安排？

据最高法院民二庭庭长林文学介绍，司法解释主要通过解决“代表人诉讼启动难”“权利登记难”和“代表人推选难”三个方面的问题，便利投资者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利益。

他说，代表人诉讼最大的制度功效在于“一次胜诉，众人获赔”，在解决群体性纠纷方面，具有覆盖面广、诉讼成

本低、节省司法资源等显著优点。

因此，司法解释第五条明确规定了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启动条件，只要具备原告一方人数十人以上，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和共同诉讼条件，起诉书中确定了二至五名符合条件的拟任代表人，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证券侵权事实等条件，人民法院就应当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应当说，司法解释为投资者搭“代表人诉讼便车”打开了车门。

另外，司法解释第六条专门规定，在发出权利登记公告前，人民法院应当先行审查确定权利人登记范围。在登记方式上，司法解释第八条第二款明确，权利登记可以依托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足不出户在网上进行权利登记并加入诉讼。

司法实践中代表人诉讼难以落地，一个重要原因是代表人推选难。如果登记的权利人对人选有异议或者申请担任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投票推选。经过两次推选仍无法选出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相关链接

证监会将全力支持配合

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介绍，为保证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平稳运行，证监会系统高度重视，将采取以下举措，全力支持和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司法解释的实施工作。

一是证监会将制定发布专门规定。依据《民事诉讼法》、《证券法》以及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证监会将制定发布《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投保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行为进行总体规范。

《通知》将主要对证监会系统投保机构的范围、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则、工作保障机制、协调合作机制、工作纪律等进行规定。《通知》特别强调了系统相关单位要利用自身系统数据优势等做好证券集体诉讼的相关司法协助工作，同时强化监督约束，要求参与诉讼的投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工作纪律，依法行权。

二是投服中心将制定发布专门的业务规则。投服中心作为证监会系统具体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主要投保机构，将依据《证券法》、司法解释等内容，结合自身职能，制定专门业务规则，就参加诉讼的基本原则、获得外部专业支持、回避制度、保密制度、诉讼代表人和投资者在诉讼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案件选择机制、诉讼活动重点环节规范、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规定，使得证券集体诉讼在具体实施单位有规可循。

另外，根据目前分工安排，证监会系统另外一家投保机构——投保基金，在试点阶段主要从事数据分析、损失计算、协助分配等工作，与投服中心进行互补，后续根据需要再制定业务规则从事诉讼代表人相关工作。

三是其他系统单位将结合各自优势依法积极提供司法协助工作。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等系统单位，按照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安排，从自身职能和优势出发，按照司法协助程序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在集体诉讼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在数据分析、证据核查、通知公告、损失计算及赔偿金分配等方面提供支持配合。

焦津洪指出，证券集体诉讼只是证券期货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一种类型，不影响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积极发挥作用。新《证券法》规定投保机构“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投保机构将按照业务规则中的案件筛选机制，对重大典型、社会影响恶劣的个案，依法及时启动集体诉讼。

邮储银行济南市分行成为 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受委托银行

7月30日上午，邮储银行济南市分行与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公积金业务受委托银行”签约仪式圆满举行。此次双方签约为更好地服务当地社会和人民群众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签约仪式上，邮储银行济南市分行张文行长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他首先介绍该行机构设置情况、发展优势及主要经营业绩。在致辞中他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邮储银行济南市分行将严格按照要求，将公积金业务纳入自营业务进行管理，充分发挥网络和服务优势，做好缴存、提取和贷款等各项服务。配合中心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为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不断提供便捷高效的公积金业务服务，实现双赢发展，全力为济南市公积金业务的发展做出贡献。”

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董宝珂在致辞中表示“希望双方精诚合作、团结奋斗、加强合作交流、加强信息共享。为加快打造‘五个济南’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更大力量！”前期通



过综合考核及实地考察，对该行的资本构成、经营情况、发展优势等有了较全面的了解，董宝珂非常认可邮储银行济南市分行在团队建设、业务拓展、服务水平以及内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

此次签约的成功举行，标志着

邮储银行济南市分行取得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代理银行资格，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进入了实质性操作阶段。随着此次合作的深入推进，将惠及全市公积金缴存职工，邮储银行济南市分行将为广大购房者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

谈股论金

维维股份巨额资金被占用 中小投资者可依法维权

国内知名豆奶企业维维股份（证券代码600300）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经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

江苏证监局认定：维维集团是维维股份的关联法人，2017—2019年期间，维维股份及其子公司，通过支付货款的方式将资金划转至中间方，然后通过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维维集团，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年累计占用资金高达27亿元。但是维维股份未按规定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江苏证监局对维维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对维维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17名高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至三十万元的罚款。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杨泉军认为：根据证券法及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的规定，2017年8月26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间买入维维股份股票，并在2020年5月7日之后因为卖出或者持有，产生亏损的投资者，均可通过微信fazhi315参加维权，他代理的第一批投资者将于近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经营资金，侵犯了上市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使投资者面临巨大的投资风险，侵害了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在《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下达，投资者可以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市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以及利息损失。